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第六點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

三、名額：正取 2 名(含身心障礙 1 名)，備取 4 名。(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或僱用期間，如僱用人力離職，則由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之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 6 個月。)

四、約僱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本計畫僱用人員為一年一聘，次學年度僱用計畫如獲核准，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僱用，約僱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五、工作待遇：新進人員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最低薪點(280 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 10 薪點。(每點折合率新台幣 139.1 元，每月薪資報酬計新臺幣 38,948 元，不滿 1 個月按實際到職天數比例計算)；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六、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情事之一者。

(五)無「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

(六)不曾有下列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工作項目：

1、學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各行政組相關行政工作，擔任之實際工作項目與內

容，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2、支援全校性專案、活動等工作及事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教、學、總、輔四處室。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6號)。

九、報名日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意者請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星期一)前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我要應徵】→【不需具公務人員7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我要應徵→註冊→登入，點選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十點繳附證件上傳。

(一) 時間：自115年7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5年7月27日(星期一)止。

(二) 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1. 本校網址：<https://www.wsps.tp.edu.tw/>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址：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2)23913122 分機261或260；聯絡人：黃書記、陳主任)

十、報名繳交表件：(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及填寫)

(一) 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五)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六)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七) 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等)。

(八) 切結書正本(如附件)。

十一、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 第二階段將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知識(25%)、學經歷(25%)、儀表談吐、反應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50%)評定成績。以分數最高者錄取，如應徵人員甄選成績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將予以從缺。

(三) 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試。

十二、甄選日期：另擇期辦理並電話通知。

十三、甄選結果：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四、其他事項：

(一) 正取人員依電話通知之報到日即是正式上班日，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或僱用期間，如僱用人力離職，則由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之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6個月。)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三)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僱用期限

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四)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學校填寫)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日： 手機：		黏 貼 照 片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現 職			職 稱			
			職 等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內容 (簡述)		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應 考 人 簽 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 (姓名： 關係：)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	☐ 甄選報名表 ☐ 自傳簡介		5	☐ 切結書 ☐ 大陸設籍、領用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具結書。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4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 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影本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自傳簡介

一、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

二、學經歷簡介：

三、個人理念：

四、轉任原因：

五、自我工作期許：

六、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辦公室報到，辦理約僱手續者。

二、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